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23號

原告 洪弓平

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、3項及第4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民國0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

01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
03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
04 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
05 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827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6,2
06 30元，則按其主張遭被告於113年5月2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
07 起之5年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
08 額為6,603,420元〔計算式：（103,827元+6,230元）×12個
09 月×5年=6,603,42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113年5、6月薪資，
10 已在聲明第1項之範圍，不併計其價額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66,43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12 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3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
14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4,293元（計算式：66,439元×2/3=
15 44,2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16 2,146元（計算式：66,439元－44,293元=22,146元）。茲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8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